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781号

罪犯闫董洪，男，1989年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(2019)云0124刑初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闫董洪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14日作出(2020)云01刑终1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68.20元，账户余额109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闫董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9月30日